

### 基礎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已訂立四份基石投資協議。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7.80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984,200,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5%及發售股份的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0%及發售股份的4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4.20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267,000,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3%及發售股份的4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8%及發售股份的42.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倘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所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規定,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其將購買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達致該規定。

基礎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本公司所知,各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在我們的董事會內擁有代表。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基礎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 H股數目	基於發售價21.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	11,906,400	3.7%	3.6%	14.9%	12.9%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8,006,000	2.5%	2.4%	10.0%	8.7%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3.5%	3.4%	14.0%	12.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	30百萬美元 <sup>(1)</sup>	2.8% <sup>(2)</sup>	2.7% <sup>(2)</sup>	11.1% <sup>(2)</sup>	9.6% <sup>(2)</sup>

附註：

- (1) 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5,993,600股H股
- (2) 計及可能減少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便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所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規定

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載於下文。

###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906,4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i)股份的3.7%，及(ii)H股股份的1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通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作為其母公司的投資平台。通程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上實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房地產和消費品業務。上實控股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實益擁有約59%，上海實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海外企業集團。

作為非全資擁有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程及上海醫藥香港(定義見下文)為上海實業(定義見下文)的關連人士，因此，並非彼此獨立。有關上海實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H股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香港」)已同意認購8,006,000股H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i)股份的2.5%，及(ii)H股股份的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海醫藥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上海醫藥香港是上海醫藥的境外投資及融資平台，並根據上海醫藥的戰略及發展規劃從事海外投資及相關業務。上海醫藥由上海實業間接持有33.6%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四個醫藥分部。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是上海實業保健分部的核心企業。

作為非全資擁有同系附屬公司，通程及上海醫藥香港為上海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並非彼此獨立。有關上海實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H股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其可用金額約為3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2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80港元至24.20港元的中位數)，則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將認購11,208,000股H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i)股份的3.5%，及(ii)H股股份的1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北京市國資公司在科技及現代製造業領域的投資平台。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亦為北京市發展高科技產業的重要投融資平台。北京市國資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大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資本運營。

###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其可用金額約為30百萬美元(扣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前)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手200股H股)，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5,993,6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80港元至24.20港元的中位數)，則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將認購8,863,800股H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i)股份的2.8%，及(ii)H股股份的11.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基礎投資者

---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資委間接持有58%，餘下42%由若干其他國有企業所持有。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主要從事包括私募融資、股權投資、投資顧問、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顧問等業務。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變更)；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
- (5) 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亦無監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訂立任何此類交易；或(iii)允許其變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